

#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1〕20号

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研究生“学术十杰”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，提升我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设立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“学术十杰”荣誉称号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十杰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“学术十杰”是我校研究生最高学术荣誉，分为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学术十杰”提名奖，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
###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**第三条** “学术十杰”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**第四条** “学术十杰”申请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完整人事档案在校，按时注册学籍；
- (四) 道德品质优良，诚实守信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“学术十杰”参评资格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(二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- (三)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组织

**第六条** “学术十杰”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，“学术十杰”人数不超过 10 名，“学术十杰”提名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要求：

(一) 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可使用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的学术成果，本研一体化培养研究生可使用本科阶段取得的学术成果，研究成果应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
(二) “学术十杰”和“学术十杰”提名奖均仅可获评一次，“学术十杰”提名奖获得者可再次申报“学术十杰”；

(三) 休学、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恢复学籍后，基本学习年限顺延；

(四) “学术十杰”可与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兼得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人须填写“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，经教学院（部）初评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。公示期不少于 5

个工作日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网评和会评，确定最终人选名单并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条**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由所在学院负责核实；对终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申诉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落实后提出处理意见，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教学学院（部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，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。如果在获奖后发现学生在申请时弄虚作假，追回荣誉称号及奖学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“学术十杰”荣誉称号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18日

---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院      2021年10月18日印发

